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訴訟代理人 徐銘鎧

相 對 人 林秉毅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114年度北簡字第35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26日簽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相對人自同日12時起至114年7月26日12時止，向抗告人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詎相對人於系爭契約租賃期限屆至前之113年9月9日即返還系爭車輛予抗告人，經抗告人檢視系爭車輛有多處受損，爰依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相對人給付附表所示請求項目及請求金額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契約記載相對人之聯絡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之2，且相對人於113年8月22日以LINE群組訊息告知系爭車輛前晚停放在戶外停車場遭刮傷，依相對人之聯絡地址，可合理推測撞車地點在臺北地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原審逕以本院無管轄權，將本件裁定移送相對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三、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

01 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
02 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
03 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
04 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
05 否成立無涉」，此有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可
06 資參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07 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08 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亦有明文。是以，針對管轄權之程
09 序事項，依前開說明，固應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準，惟原告
10 就管轄權之有無，仍應盡其釋明之責。復按，對於簡易程序
11 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
12 為駁回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
13 1第1項再準用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

14 四、查：

15 (一)、抗告人於114年2月27日在原審起訴，依附表所示請求權基
16 礎，請求相對人給付附表所示請求項目及請求金額，經核抗
17 告人係分別依侵權行為、系爭契約對相對人為請求，則依前
18 開規定，本件訴訟得由「侵權行為地法院」或「被告住所地
19 法院」管轄。觀諸抗告人所提LINE群組對話紀錄，相對人於
20 113年8月22日傳送：「剛有跟@瑛池 回報 昨晚停戶外停車場
21 在副駕區有被刮到 剛剛才發現 上面的白漆有些可以擦 正在處
22 理中 在這裡紀錄」之訊息（見本院卷第17頁），足見系爭
23 車輛係遭他人毀損，相對人並無侵權行為，則依抗告人所提
24 證據資料，難認其已釋明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抗告人以
25 該LINE對話紀錄與系爭契約所載相對人聯絡地址為據，綜合
26 推論相對人之侵權行為地在其聯絡地址附近，洵屬無稽。

27 (二)、另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於系爭契約所載聯絡地址為臺北市○
28 ○區○○○路00號10樓之2云云，有系爭契約1份可按（見本
29 院卷第23頁），惟原審前依該址對相對人為送達，因遷移、
30 查無此人而遭退回，有原審送達證書為憑（見原審卷第43至
31 45頁），自難認該聯絡地址為相對人之住所地。又原審依職

01 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相對人於91年8月15日即設
02 籍雲林縣（見個資卷），經原審依相對人位於雲林縣之戶籍
03 地送達調解通知書，因未獲會晤本人，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
04 理能力之同居人即相對人之父，相對人並於調解期日到場等
05 節，有原審送達證書、原審民事報到單、原審民事調解紀錄
06 表各1份可考（見原審卷第47、51、57頁），堪信相對人之
07 住所地於起訴時即為其戶籍地，至為明確。

08 (三)、綜上，抗告人於114年2月27日在原審起訴時，住所地位於雲
09 林縣，且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依前開法律規定，本件
10 即應由相對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
11 院）管轄。從而，抗告人向原審起訴，顯有違誤，原審依職
12 權裁定移送於雲林地院管轄，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13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7 法官 林志洋

18 法官 吳佳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簡 如

23 附表：

24

編號	請求權基礎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1	系爭契約第11條 第3項、民法第1 84條第1項	修車費用	36,500元

(續上頁)

01

2	系爭契約第11條 第3項	修車期間之 租金損失	42,000元
3	系爭契約第2條	違約金(2個 月租金)	90,000元
合計			168,500元